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2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2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联方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3,000万元参与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增资扩股,占正泰安能本次增资总额的3%,占比较小,且增资价格与其他所有非关联方均保持一致,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2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增资总金额为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方之一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增资总金额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84.72%变更为70.60%,正泰安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正泰安能增资扩股的投资方及拟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	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3	红杉文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	珠海鋆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7	珠海鋆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	珠海鋆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9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合伙企业	11,000
11	深圳市管领八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增资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同时授权公司及正泰安能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方之一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出资3,000万元,占正泰安能本次增资总额的3%;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增资方一: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09-26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二: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2,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4-22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2室-3

股权结构:阮泽云持股41.32%,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32%,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53%,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0.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三:红杉文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红杉文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10,000元

成立日期:2021-03-29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10号之二801室A-36区

股权结构: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80%,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四: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04-18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楼8346室

股权结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3%,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3%,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0.03%。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五: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5-11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310-2室

股权结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股10%,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三峡绿色产业(山东)基金投资有限公司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六:珠海鋆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鋆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2,343.6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2-0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993号(集中办公区)

股权结构: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69%,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20%,吉安彧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02%,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15%,西安青显达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4%,深圳艾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8%,浙江旭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8%,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8%,杭州云界网络有限公司持股6.26%,平阳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7%,成都鼎祥汇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3%,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0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七:珠海鋆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鋆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059.3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2-0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996号(集中办公区)

股权结构:王军峰持股19.90%,石素环持股12.51%,李笑容持股25.03%,瞿金兰持股5.01%,郝鸿持股12.51%,袁琼持股15.02%,屠军持股10.01%,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0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八:珠海鋆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鋆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8,122.1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2-0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994号(集中办公区)

股权结构:徐月玲持股12.44%,张虹持股18.76%,阮泽云持股18.76%,师慧敏持股12.51%,许国强持股12.51%,章方圆持股12.51%,陈奔特持股12.51%,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0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九: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1,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08-0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1幢2001室

股权结构: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75%,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89%,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4.92%,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9.95%,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5%,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0.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5%。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等(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十: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09-19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437号三层西北侧338室

股权结构:张志华持股99%,肖强持股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十一:深圳市管领八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管领八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2,218万元

成立日期:2019-11-1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权结构:马婕持股31.04%,五方天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04%,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0%,河北宏润新型面料有限公司持股3.10%,冯绍辉持股3.10%,周达盛持股27.93%,北京天雅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6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南存辉同时担任浙江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与浙江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浙江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增资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8-04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335号1幢B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增资的标的公司股权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7,587.71	761,224.74
负债总额	792,760.81	579,409.89
净资产	194,826.90	181,814.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218.43	169,450.15
净利润	7,710.81	26,7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8,820.71	133,228.53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为投前估值人民币50亿元,该定价参考了正泰安能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战略、业务规划等各方面因素,本次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5、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	84.72	152,500	70.60
乐清天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0	4.21	7,580	3.51
乐清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	3.21	5,780	2.68
乐清觉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	3.17	5,700	2.64
乐清泰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	2.43	4,370	2.02
乐清泰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	2.26	4,070	1.8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0	4,680	2.17
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320	2.00
红杉文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400	2.50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400	2.50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00	0.83
珠海鋆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320	2.00
珠海鋆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880	1.33
珠海鋆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40	0.67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80	0.50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合伙企业	0	0	3,960	1.83
深圳市管领八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720	0.33
合计	180,000	100.00	216,000	100.0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正泰安能84.72%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正泰安能70.60%股权,正泰安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正泰安能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基本情况

1.1估值

各方确认,正泰安能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0亿元。

1.2增资金额

投资方拟向正泰安能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增资款中,其中36,000万元计入正泰安能实收资本,其余64,000万元计入正泰安能资本公积。具体各方增资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4,680	2.17
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4,320	2.00
红杉文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400	2.50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400	2.50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800	0.83
珠海鋆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4,320	2.00
珠海鋆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880	1.33
珠海鋆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440	0.67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80	0.50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合伙企业	11,000	3,960	1.83
深圳市管领八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720	0.33
合计	100,000	36,000	16.67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1.3交割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正泰安能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含当日)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2、增资款项的实缴及交割

正泰安能应向投资方发出加盖公司公章的增资款项的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缴款日、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增资账户信息等内容。

投资方根据正泰安能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完成实缴出资当日即实现交割,完成全额实缴出资的当日为交割日,股权交割完成。交割完成后,所有投资方在正泰安能即享有股东地位与权利。

3、本次增资后投资方的权利

本次增资后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跟随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及知情权等权力。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正泰安能主要从事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符合正泰安能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正泰安能70.60%股权,正泰安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关联方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方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3,000万元参与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增资扩股,占正泰安能本次增资总额的3%,占比较小,且增资价格与其他所有非关联方均保持一致,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南存辉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联方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3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

●被担保人: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托克正泰”)、丰华(瓜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新能源”)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光伏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鄂托克正泰及丰华新能源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及5,000万元,合计1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2家公司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1,000万元。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5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10、临2021-016、临2021-025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1:丰华(瓜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2079269634T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1日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7,790.41万元,总负债4,699.17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00.83万元,净利润100.59万元。(未经审计)

担保对象 2: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396388602 8

注册资本:2,8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4日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12,040.35万元,总负债5,973.56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94.18万元,净利润114.2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保证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债权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11,000万元

(四)期限: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26,470.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及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远大)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9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远大能化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5亿元。

2、远大生水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2亿元。

3、宁波远大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2亿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76.47亿元,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1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1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1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8.28	15.423	5.5	7.357	0	20.923
2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15.14	6.94	3.2	5	0	10.14
3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6	0.935	2.2	3.815	0	3.13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6幢105-2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3%股权,蔡华杰持有其6.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379,408万元,利润总额17,080万元,净利润12,731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722万元,负债总额97,0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1,865万元),净资产33,653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1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725,858万元,利润总额7,547万元,净利润5,661万元;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06,230万元,负债总额166,9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8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6,916万元),净资产39,314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远大生水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注册地点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73号西楼317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银及饰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再生资源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生水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85%股权,许斌持有其15%股权。

远大生水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310,026万元,利润总额3,823万元,净利润2,858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174万元,负债总额49,7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56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301万元),净资产52,406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生水2021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492,623万元,利润总额-540万元,净利润-405万元;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1,173万元,负债总额79,1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2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8,990万元),净资产52,001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宁波远大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56,081万元,利润总额-20,934万元,净利润-15,723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829万元,负债总额19,7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706万元),净资产18,123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1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69,663万元,利润总额1,579万元,净利润1,185万元;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0,973万元,负债总额31,6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9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665万元),净资产19,308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限为: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金额

3.1、为远大能化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5亿元。

3.2、为远大生水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不超过3.2亿元。

3.3、为宁波远大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2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远大能化、远大生水、宁波远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远大能化、远大生水、宁波远大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生水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含719,101.5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5,7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93,401.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2.37%。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7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煤业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主要从事煤矿投资、煤炭生产业务。2017年,因东升煤业所属东升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不完善,安全改造投入较大,生产没有经济效益,长期停工停产,符合河南省政府规定的“应予关闭退出”煤矿的有关规定已关闭退出。2019年6月13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升煤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和2019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9-045)。

二、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东升煤业破产管理人的要求组织申报了破产债权,并按时参加了两次债权人大会,经破产管理人审查,确认公司债权本金500万元,利息、违约金866.62万元,债权总额合计1,366.62万元。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东升煤业破产管理人转来的破产管辖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1破24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法院认可东升煤业管理人编制的《河南东升煤业有限